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59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皆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原則。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本契約之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已終止或失效。

(二)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

(三)若本契約為年金保險時，該日超過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者。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第五條 【投資標的之異動】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條款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 名稱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 類投資標的】投資的 子基金範圍註2	資產撥回機制註3	申購費	經理費 或管理 費（投 資人不 須另行 支付）註 6	保管費	贖回費 用
新台幣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 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 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 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65% 2. 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 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 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無	1.2%	無	無

註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2：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3：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4：自民國103年7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103年7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103年8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註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中國信託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7.5%及5.5%。

註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